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社會福利署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工作幹事僱傭合約屆滿的安排

目的

社會福利署（社署）所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工作幹事的僱傭合約將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屆滿。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就業援助服務委託予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背景及對社區工作幹事就轉職安排方面所提供的協助。

背景

2. 社署在 1999 年 6 月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包括「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及「社區工作計劃」，目的是協助及鼓勵失業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以達致自力更生。社署僱用非公務員合約的員工，當中包括社區工作幹事以協助推行上述的計劃。

3.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服務內容及推行模式在過往十多年間不斷有新的發展。社署先後推出不同的就業援助計劃，並因應推行情況作出調較，包括分階段委託非政府機構營運有關服務，例如 2001 年的「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2003 年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2005 年的「社區工作暨培訓計劃」及 2006 年的「走出我天地計劃」、「欣曉計劃」、「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及「茁茁社區工作就業配套計劃」等。

4. 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以善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失業綜援家庭提供針對性的支援服務，在過往十多年已是一個發展趨勢，成績亦令人滿意。而隨著 2008 年 10 月社署將「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營運後，除了「社區工作計劃」外，社署已將綜援計劃下其餘的就業援助服務委託非政府機構負責提供。至於「社區工作」方面，社署在 2005 至 2009 年亦曾委託非政府機構就有關工作進行試驗計劃，並自 2007 年起停止招聘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工作幹事。社署管理層在過往五年每年會見社區工作幹事工會時，均有就有關情況作出解釋，包括透過非政府機構營運有關

服務的趨勢，社署會不時檢討就業援助服務的需求和運作模式，並會配合整體發展，適時檢討是否繼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工作幹事。部門亦指出不可能永久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同時，由於在公務員常額編制中並沒有相若的職位，因此部門不會將社區工作幹事崗位轉為公務員常額編制職位，希望同事不要存有錯誤期望，而社署會預留充足的時間及早通知他們有關其約滿的安排。

5. 2011 年 10 月政府發表的施政綱領提出檢討綜援計劃下的就業援助服務，以提高效益及產生協同效應；2012 年 2 月的財政預算案亦預留了撥款以優化綜援計劃下的就業援助服務。社署跟進了有關政策，委託 26 間非政府機構於 2013 年 1 月起協助推行經整合各項就業援助服務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為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提供以家庭為單位，多元化和一站式的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優化「社區工作計劃」的「工作體驗服務」。至此，為綜援家庭提供的就業援助服務已全面交由非政府機構營運，運作上已沒有需要繼續聘用社區工作幹事，他們的合約亦將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屆滿。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

6. 政府在 1999 年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為局/部門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能更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包括應付一些服務模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公共服務。

7. 為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妥善實施，部門需不時就其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檢討，以確定有關服務會否以其他形式提供較為恰當。

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工作幹事僱傭合約屆滿的安排

8. 為了讓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工作幹事有充裕的時間及早計劃合約屆滿後的安排，社署在 2012 年 2 月知悉預算案預留撥款供推行整合就業援助服務後，已隨即向受影響的 80 位社區工作幹事公布有關事宜，以便他們有逾一年的時間，尋找工作或作出其他安排。社署一直致力為社區工作幹事提供尋找工作或轉職方面的協助，當中包括-

就業協助

9. 社署早於 2012 年 3 月為社區工作幹事舉行簡介會，向所有受影響員工詳細解釋有關情況，並安排勞工處介紹其就業服務。另外，

社署亦設立機制，搜集及通知每一位現職社區工作幹事有關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空缺資訊，例如二級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助理小販管理隊主任、助理文書主任、文書助理等，以及公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職位空缺，鼓勵社區工作幹事應徵，並協助他們遞交申請表格。

10. 為使社區工作幹事在參加面試和技能測試方面能作更佳準備，社署為他們舉辦由專業培訓顧問主持的『提升求職面試技巧及個人效能工作坊』，加強他們的面試技巧。另外，社署亦為他們舉辦了多次面試和技能測試分享會，由成功獲聘的公務員分享經驗，從而加深他們對投考公務員職位的認識，當中包括應徵二級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助理小販管理隊主任、助理文書主任及文書助理等職位的分享會，共有 43 人次出席。

培訓安排

11. 為使社區工作幹事了解其他行業的情況，社署亦透過安排僱員再培訓局舉行簡介會，為他們介紹一些較適切的行業入職要求及就業概況，並為他們安排個人化的『僱員再培訓局培訓顧問服務』，協助他們尋找職業發展方向。同時，社區工作幹事可獲社署資助報讀由僱員再培訓局或其他認可培訓機構，例如建造業議會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所舉辦的培訓課程，以增加轉職的機會。社區工作幹事可按個人需要報讀，現時已有 16 人次報讀 7 項有關課程。

12. 此外，社署也為社區工作幹事提供訓練課程，例如電腦軟件的應用、面試技巧及基本法等課程，從而提昇他們的競爭力，截至現時為止，已有 370 人次報讀 17 項各類課程。

轉介求職的情況

13. 社署相信社區工作幹事所累積的社區工作經驗可加以提升，以協助推行優化後的「社區工作計劃」，即於 2013 年 1 月起推行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的「工作體驗服務」。因此，社署在邀請非政府機構遞交上述計劃的建議書時，鼓勵非政府機構聘請具備「社區工作計劃」經驗的人士。其後，獲社署委託協助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 26 間非政府機構均承諾積極考慮聘請合適的社區工作幹事。社署遂於 2012 年 10 月份非政府機構開始聘請員工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時，徵求所有當時仍然在職的 72 名社區工作幹事的同意，讓部門將他們的個人資料轉介予有關的

非政府機構，以供機構考慮聘用他們。在 72 位社區工作幹事中，共有 29 位同意社署將他們的個人資料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作出跟進轉介。此外，社署亦向所有 72 名社區工作幹事提供推行上述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有關招聘資料，供他們考慮及應徵。

14. 自從 2012 年 2 月向 80 名社區工作幹事通知他們於 2013 年 3 月底約滿離職後，截至 2013 年 2 月中，已有 21 名社區工作幹事成功轉職，佔總人數百分之二十六。

15. 29 名同意接受社署協助求職及轉介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考慮聘用的社區工作幹事中，有 19 名(即百分之六十六)已成功獲得有關機構聘請，其中有 9 名已轉職，2 名的轉職具體日期尚待確定，但可惜有 8 名獲 1 至 4 間非政府機構聘請的社區工作幹事，因個人理由不接受聘用。在餘下的 10 名社區工作幹事中，有 1 名已自行轉職，其餘的 9 名曾獲邀出席面試 1 至 6 次，當中有 5 名亦因個人理由不接受面試的邀請 1 至 2 次。無論如何，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仍在考慮聘請合適的社區工作幹事。

16. 至於現時在職的 59 名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工作幹事，當中有 40 名社區工作幹事，即約百分之七十，沒有授權社署把其個人資料轉介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以便機構考慮聘用。其中有 15 名已申請政府的職位空缺（包括助理小販管理隊主任、助理文書主任、文書助理及社會保障助理），其餘 22 名曾報讀不同訓練課程(例如基本法入門、倉頡、文書處理、試算表軟件操作、面試工作坊，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顧問服務及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另有 3 名則沒有尋找工作或接受任何服務。

17. 此外，根據現行的政策，公務員聘任必須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因此社署須按照既定的招聘制度及程序，透過富競爭性的遴選過程，以揀選最優秀而合乎資格的應徵者來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當社署招聘公務員職位時，如社區工作幹事符合該職位基本入職資格，將無須經過篩選而可獲安排參加面試，但仍需與其他獲邀面試的應徵者一併透過遴選過程被考慮聘用。

18. 社署會繼續致力向現職的社區工作幹事提供適切的支援，在可行的情況下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

19. 請委員備悉此文件。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三年二月